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将面临新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以及快速发展阶段对大额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3)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 2021 年业绩不满足解禁条件、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4,110,48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110,482 股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国云、罗书章、贺强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9日